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等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 9、《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 2020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17、《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8、《关于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9、《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四）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广东新宝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采取了累积投票的方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依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获得 A 级评定。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违规对外

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能，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和执行，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大额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确保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其次，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职责。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